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
制消费人员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冀 04 民终 156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案号：（2020）冀 0402 执 9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执行标的：2664516 元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冀 0402 民初 234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案号：（2020）冀 0402 执 97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执行标的：4037572 元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冀 0402 民初 234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案号：（2020）冀 0402 执 97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执行标的：1734271 元

注：该案件同时将 ST 飞翔法定代表人靳卫东列入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冀 0402 民初 397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案号：（2020）冀 0402 执 11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执行标的：900000 元

注：该案件同时将 ST 飞翔法定代表人靳卫东列入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冀 04 民终 388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案号：（2021）冀 0402 执 19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执行标的：26572000 元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冀 0402 民初 196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案号：（2021）冀 0402 执恢 3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标的：1300000 元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明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未披露

立案时间：2022年3月8日

案号：（2022）皖1182执94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未披露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披露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3月8日

执行标的：119320元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未披露信息发布日期，因此使用立案日期作为信息发布日期

被纳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靳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肥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冀0407民初1365号

立案时间：2022年1月26日

案号：（2022）冀0407执恢6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5月18日

执行标的：127000元

注：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显示，被执行人处，执行标的为 20000 元；失信被执行人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27000 元

被纳入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靳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未披露

立案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案号：（2021）冀 0403 执 12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未披露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披露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执行标的：1018846 元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未披露信息发布日期，因此使用日期为信息发布日期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靳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未披露

立案时间：2022年5月18日

案号：（2022）冀0402执145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未披露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披露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5月18日

执行标的：2471417元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未披露信息发布日期，因此使用日期为信息发布日期

被纳入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靳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未披露

立案时间：2019年8月12日

案号：（2019）冀0105执194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未披露

被执行人员行为具体情形：未披露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19年8月12日

执行标的：11153569元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未披露信息发布日期，因此使用日期为信息发布日期

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靳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未披露

立案时间：2021年8月9日

案号：（2021）冀0402执194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未披露

限制消费人员行为具体情形：未披露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年8月9日

执行标的：未披露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未披露信息发布日期，因此使用日期为信息发布日期

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靳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未披露

立案时间：2021年9月10日

案号：（2021）冀0402执恢30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未披露

限制消费人员行为具体情形：未披露

信息来源：未披露

信息发布日期：2021年9月10日

执行标的：未披露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未披露信息发布日期，因此使用日期为信息发布日期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20）冀 04 民终 1560 号的裁定结果如下： 准许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16500 元，减半收取 8250 元，由上诉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判决如下：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谢密花借款本金 13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给付，并从此后计算利息总额总扣减 139000 元）。）

2、案号（2019）冀 0402 民初 2343 号的判决如下：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丁芮借款本金 2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给付，并从此后计算利息总额总扣减 18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144 元，减半收取计 17572 元，由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案号（2019）冀 0402 民初 2342 号的判决如下：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何艳萍借款本金 9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9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给付，并从此后计算利息总额总扣减 75000）。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543 元，减半收取计 9271.5 元，由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案号（2019）冀 0402 民初 3973 号的判决如下： 一、被告邯郸市飞翔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丙戌借款本金 900000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二、被告靳喜凤、靳卫东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张丙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527 元，减半收取计 8263.5 元，由被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靳喜凤、靳卫东负担。

5、案号（2020）冀 04 民终 3883 号的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74660 元，由上诉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判决如下：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1400 万元及利息 12572000 元（按月息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46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案号（2019）冀 0402 民初 1963 号的判决如下：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谢密花借款本金 13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给付，并从此后计算利息总额总扣减 139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032 元，减半收取计 12516 元，由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案号（2022）皖 1182 执 941 号未查询到具体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标的为 119320 元。

8、案号（2018）冀 0407 民初 1365 号未查询到具体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标的为 127000 元。已执行标的为 11800 元，剩余未执行标的为 115200 元。

9、案号（2021）冀 0403 执 1203 号未查询到具体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标的为 1018846 元。

10、案号（2022）冀 0402 执 1452 号未查询到具体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标的为 2471417 元。

11、案号（2019）冀 0105 执 1949 号责令被执行人（靳卫东）向申请执行人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1153569.5 元，缴纳执行费 78554 元。未查询到具体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标的为 11153569 元。未执行标的为 1069854 元。

12、案号（2021）冀 0402 执 1941 号未查询到具体生效法律文书。

13、案号（2021）冀 0402 执恢 300 号未查询到具体生效法律文书。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1、执行依据文号（2018）冀 0407 民初 1365 号，案号（2022）冀 0407 执恢 60 号，失信被执行人靳卫东，执行标的为 127000 元，已履行 11800 元，未履行 115200 元。

2、案号（2019）冀 0105 执 1949 号，失信被执行人靳卫东，执行标的为 11153569 元，已履行 10083715 元，未履行 1069854 元。

除上述履行部分金额以外，其余暂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于涉案金额较大，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股东权益保护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靳卫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已要求董事长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商，尽快消除相关影响，尽早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状态。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1、公司后续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负面影响。公司会积极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资金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施工款等，公司面临相关的司法诉讼仲裁；也导致公司对处于强制执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无法如期履行清偿义务，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